

山东省青年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县级青联 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市团委、青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、青联：

为贯彻落实团中央、全国青联《关于在全国开展健全地方青联组织社团基础工作的通知》和《青年联合会组织办法》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县级青联建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1年12月底前，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团省委《关于推进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完成青联建立或换届工作；2022年6月底前，全省未如期换届的县级青联完成换届工作；2022年12月底前，全省各县级青联的会员团体数量均达到4个以上，其中1个会员团体须为覆盖新兴领域青年群体的团属青年社团，不断建立完善以共青团为核心、以青联为枢纽、以团属社团为紧密层的青年组织体系。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建立青联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1、规范青联组织建立。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建立青联须由本级共青团报县（市、区）委和市级青联批准，并通过省级青

联报全国青联备案。市级青联通过“三上三下一报备”程序做好业务指导，对青联建立流程及委员规模、职业结构等进行审核把关。

2、及时进行青联换届。县级青联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至5年。县级青联要及时开展换届工作，严格落实委员条件、职业结构等相关规定，注重培育吸纳优秀青年社团作为会员团体加入青联。市级青联通过“三上三下一报备”程序做好审核把关。

3、加强青年社团吸纳。县级青联要联系一批青年社团，加强工作合作，延伸组织覆盖。凝聚一批青年社团负责人，吸纳优秀代表进入青联，培育骨干力量。培育吸纳政治坚定、影响力大的青年社团成为青联会员团体。建立会员团体动态调整机制，及时调整退出作用发挥不符合要求的会员团体。

4、强化委员履职担当。县级青联要制定委员履职机制，建立履职工作台账，引导委员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。针对一线青联委员实际，合理设计工作项目，提高活动质量和参与次数。坚持从严治会，加强青联队伍建设，对违反《青年联合会组织办法》相关规定的委员依规进行资格取消、撤销程序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级共青团、青联要认真学习贯彻《关于在全国开展健全地方青联组织社团基础工作的通知》和《青年联合会组织办法》，把握工作目标要求，迅速推动工作开展，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。省青联秘书处将建立工作督导制度，对工作推动迟缓的单位进行

通报，对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推广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在全国开展健全地方青联组织社团基础工作的通知
2. 关于印发《青年联合会组织办法》的通知

